

附件 3:

省立项重点教材审定工作程序

一、教材定稿

2013 年立项的修订教材须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实现再版，新编教材须在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实现出版。

2014 年立项的修订教材须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实现再版，新编教材须在 2015 年 7 月 1 日前实现出版。

二、申请审定

由所在高校提出申请，对教材进行审定，报送如下申请材料（无特殊注明均为一式一份）：

1. 审定申请（盖学校公章）；
2. 教材样书；
3. 修订说明（修订教材提供）或编写说明（新编教材提供）；
4. 教材审定专家建议名单（7-9 人）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所在单位、职称、学科领域、社会兼职、联系方式等；
5. 联系人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所在部门、职务、手机、电子邮件等。

报送时间为每周三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下午 15:00-17:00，报送地址为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（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519 室）重点教材工作组。建议采用现场报送的方式，材料齐全无误即当场受理。

三、确定专家

受理申请材料后的 5 个工作日内，省教育厅正式确定教材审定专家名单，并通过电子邮件或者传真的方式反馈给学校联系人。

四、组织审定

确定审定专家名单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，由省教育厅组织专家，或授权学校组织专家，对教材进行审定。审定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，均应具有高级职称，且至少有 4 人来自其他单位。审定后须提供一份较为详细的、由各位专家签名的审定意见（不少于 1000 字）。

五、授权出版

教材审定后，学校应及时将审定意见 PDF 版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jsjpic@126.com，同时拨打电话至 025-66929192 确认。原稿请妥善留存。

如教材的审定意见为通过，工作人员会在收到审定意见后的第一个周三以电子邮件的方式，将“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”统一图标和教材编号反馈给学校联系人。教材出版时，必须在封面印制重点教材统一图标，在扉页或版权页注明““十二五”江苏省高等学校重点教材（编号：xxxxx）”字样。

六、正式公布

教材出版后，应及时将教材样书（1 本或 1 套）报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备案。如寄送请通过快递方式寄至江苏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（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1519 室）重点教材工作组，同时拨打电话 025-66929192 确认；如现场报送请于每周三送至教育大厦 1519 室。建议采用寄送方式。

省教育厅将于每年 7-9 月公布审定通过并出版的重点教材名单。未经审定，未印制统一图标和教材编号，出版后未备案，以及出现版权争议的教材，将不予公布。